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

03 債務人 許雅雲

04 代理人 吳省怡律師（法扶律師）

05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
08 及說明到院。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
11 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
12 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13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
14 扶養之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
15 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
16 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
17 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1條第1項、第4項、第82條分別
18 定有明文。

19 二、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
20 命補正，特此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書記官 周茲彤

27 附件：

- 28 1.提出債務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29 2.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例如：扣
30 薪）於法院繫屬中？如有，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
- 31 3.報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1 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
02 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03 4.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帳
04 戶）自111年11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須附完整內
05 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

06 5.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及以債
07 勵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儲
08 蓄型、投資型保險），並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
09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併提出繳費收
10 據或轉帳證明）。

11 6.按時間順序，列表說明自111年11月起迄今，所有工作內容、
12 來源（即僱主）、實際收入金額。

13 7.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
14 （例如：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等）及金額若
15 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
16 格之原因。

17 8.提出債務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8 9.提出債務人配偶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至112
1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0 暨自111年11月起迄今之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
21 （二者皆須提出）。